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矿用智能化发展,着力打造智慧矿山智能化产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强化公司战略布局,有效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拟以人民币11,050万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65%股权给优校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完毕后,公司不在持有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优校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50万元。转让前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65%的股份,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校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3层D座7室

法定代表人:李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35553 3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对文化、教育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商务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优校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懿	3,750	75.00%
	上海廷珏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00%
	上海灿豪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

受让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r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8,186.87
负债总额	22,382,931.42
净资产	13,005,255.4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066,141.3

(二)截至披露日,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优校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爱立诚教育集团旗下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目标公司65%的股权,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胡靖

注册资本:2555.555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688弄28号楼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金融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知识产权代理,文化用品、服装、机电设备的销售,出版物经营,自费出国留学中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11	65%
	张南	326.60	12.78%
	胡靖	483.00	18.90%
	许飞	84.84	3.32%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24,492.22	125,251,925.99
负债总额	56,917,069.34	66,140,919.94
应收款项总额	22,249,214.73	22,986,218.42
净资产	58,907,422.88	59,111,00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18.82	39,071,747.06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39,360.74	100,310,782.67
营业利润	-841,283.57	14,326,808.35
净利润	-711,068.28	11,169,600.66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业绩承诺人对雅力科技业绩承诺:

2016年-2020年为利润承诺期,雅力科技原股东胡靖、张南、许飞承诺2016年业绩不低于1,000万元,2016年-2020年累计实现利润10,000万元。2016年-2019年雅力科技实现利润3,632.39万元。

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公司对目标公司还拥有人民币10,582,080.14元借款债权,目标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19日之前将此比借款归还公司,2020年5月18日,目标公司已收到此比借款。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甲方,受让方为乙方。

1、甲方自愿将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6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50万元。

2、双方约定11,05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货币方式分期转账至甲方账户,具体如下: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计3,315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计2,210万元。

(3)在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将甲方所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2020年8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计3,315万元。

(4)乙方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余款计2,210万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5)目标公司应于2020年5月19日前向甲方偿还借款人民币10,582,080.14元。

3、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诚信履约。若有违约,则违约方需按实赔偿守约方损失。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若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且违约方在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交易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损失赔偿。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涉及出售子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股权交易所得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8月以自有资金收购了雅力科技65%股权,公司上市后以“双轮驱动”逐步向教育产业转型发展为公司战略目标,确定了以早幼教以及国际教育培训为教育发展的主要业务。由于受这两年教育受政策变化影响,各地教育政策正在陆续落地,公司原计划的教育发展计划受到一定阻碍,从而影响到公司教育发展的目标实现。

2020年开始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教育行业带来严重的影响,特别是教育培训业务受到重创,雅力科技至今未开展线下的培训业务,未来业务是否能正常开展直接受疫情变化存在变数。由于海外疫情的大面积爆发,海外留学市场受到较大的冲击,如果未来海外疫情得不到控制,将会给雅力科技带来较大影响。由于疫情这种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到雅力科技原有正常经营,未来会对公司以及雅力科技原股东经营方带来潜在争议风险。公司在并购雅力科技时产生了一定商誉,如果业绩达不到预期,就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剥离之后将公司资产情况更加优化,减少商誉减值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能更加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了加快矿用智能化发展,着力打造智慧矿山智能化产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强化公司战略布局,有效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为煤炭生产配套企业未来向智慧矿山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主营受到政策刺激利好下,公司将更将坚定做好原有主营专用设备制造板块。

基于以上考虑分析,公司决定出售雅力科技65%股权。

本次交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2016年8月以8,320万元取得雅力科技65%股权,本次以11,050万元出售雅力科技65%股权,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82.86万元。结合受让方资信状况以及大股东资信等综合评估,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公司)淘汰现有的两条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4,000t/d和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各一条,在铜川市耀州区惠塬工业园建设一条10,000t/d水泥熟料(危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杨泉山矿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0.3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利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铜川公司委托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和2020年3月20日在陕西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sntba.com/website/index.aspx)发布了万吨线施工(Ⅰ标段)、万吨线施工(Ⅱ标段)和成套设备采购招标公示。

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公司进行项目公开招标,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4月24日就万吨线施工(Ⅰ标段)、万吨线施工(Ⅱ标段)和成套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铜川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装备)以5.9亿元中标“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园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设备成套采购项目”;2020年5月7日收到《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以4.91亿元中标“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一标段”;2020年5月7日收到《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建设)以1.21亿元中标“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二标段”。

2020年5月9日,铜川公司分别与冀东装备、盾石建筑和燕东建设签署了《设备成套及采购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

盾石建筑为冀东装备的全资子公司、冀东装备和燕东建设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2.02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3%。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而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条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0071264XQ

法定代表人:周承巍

注册资本:22,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曹妃甸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运营管理;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成套设备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项目技术咨询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土建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设备销售;矿山工程施工;冶金机械设备制造;装卸搬运服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限分支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股东:冀东集团持有30%股份。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冀东装备总资产230,629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34,07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640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36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冀东装备总资产230,294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33,748 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280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24万元(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冀东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冀东装备为本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冀东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主营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成套设备销售,普通货运,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名称: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737389890W

法定代表人:刘振彪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加工(特种设备除外);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建材零售;工程建设项目成套设备供应(凭资质经营);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策划与生产运营管理;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吊车租赁;通用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批发、零售;微机控制皮带秤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承包境内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股东:冀东装备持有100%股份。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盾石建筑总资产76,453.96万元,净资产16,258.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757.34万元,净利润为2,807.2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盾石建筑总资产76,664.28万元,净资产16,912.35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925.58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53.93万元(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盾石建筑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

5.履约能力:盾石建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主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工程建设项目成套设备供应(凭资质经营),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名称: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950916 7

法定代表人:王海强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西杨家营村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筑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自需原料运输(限冀BLC167,河北B.XR116,冀BM427,河北B.XR119);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详见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详见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详见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资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资质);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限办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股东:冀东集团持有59%股份,唐山燕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股份。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燕东建设总资产68,169.30万元,净资产-135.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21.91万元,净利润为-18,042.0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燕东建设总资产63,615.21万元,净资产-979.57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07.21万元,净利润为-861.70万元(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燕东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燕东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燕东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主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担单项建筑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限价公开招标方式,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公司进行项目公开招标,冀东装备以5.9亿元中标“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园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设备成套采购项目”,盾石建筑以4.91亿元中标“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一标段”,燕东建设以1.21亿元中标“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二标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园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设备成套及采购总承包合同

1.合同标的: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园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一设备成套及采购;

2.供货范围:设备供货范围包括从石灰石矿山破碎系统开始至水泥包装发运出厂系统等熟料水泥生产线全部机电设备供货(包括纯低温余热发电、危废处理系统)(以双方确定的范围为准)。

设备供货不包含以下范围:

(1)机械设备类:窑尾预热器塔架内的设备;智能化验室设备;脱硫系统设备;脱硝系统设备;智能工厂系统设备;润滑油脂;设备及管道外保温材料的外保温材料含在设备供货范围内);压缩空气站及水系统泵站设备以外的管件、阀门等。

(2)电气设备类:110KV外网线路设备;生产线及总降的电缆、电线;高低压母线槽;电缆桥架;脱硫、脱硝系统的电气、仪表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工厂包含的电气设备及软硬件集成;建筑电气照明灯具;安装辅材。

3.合同价款:59,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万元整)

4.付款方式:①预付款:预付款分2批付清,第一批本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第二批在第一批付清后的15个工作日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②进度款: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进度款。进度款可分多批次支付。③发货款: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作为发货款。发货款可分多批次支付。④质保金: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二)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内容: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一标段桩基工程、建筑工程及配套的水、暖、电等安装工程及一标段机电安装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第一部分:建筑工程。包括矿山工程、原料系统、水泥系统、余热发电、危废处置系统、厂前区工程及配套水暖电管网等工程。不包含如下单体桩基础以上的建筑工程: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及输送、

联合储库及输送、原煤预均化堆场及输送、熟料储存及输送。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第二部分:机电安装工程。包括矿山石灰石破碎、原料系统、烧成系统、水泥系统、危废处置系统等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不含余热发电、烧成窑尾、总降、脱硫、脱硝、窑尾收尘器安装、窑头收尘器安装、煤磨收尘器安装、水泥磨收尘器安装。详细范围划分及施工界限详见合同“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计算规则:3、其它说明”)的机械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安装、非标设备制作及安装、非标件制作及安装、保温、电缆敷设、自动化仪表安装、自控电控设备安装、变配电设备安装、其它电气设备安装、耐火材料砌筑等施工工程。最终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

3.签约合同价:491,448,168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壹佰肆拾肆万捌千壹佰陆拾捌元整)

4.支付方式:承兑/电汇。

5.工程质量:执行与合同所涉工程相关的各项国家工程质量施工与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国家颁布新的标准的从其规定,合格率100%。

(三)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内容: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二标段建筑工程及配套的水、暖、电等安装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包括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及输送、联合储库及输送、原煤预均化堆场及输送、熟料储存及输送等。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

3.签约合同价:121,167,049.04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零肆拾玖元零肆分)

4.支付方式:承兑/电汇。

5.工程质量:执行与合同所涉工程相关的各项国家工程质量施工与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国家颁布新的标准的从其规定,合格率100%。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铜川公司本次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铜川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冀东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2020年4月末,公司与冀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205.2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铜川公司建设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中,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冀东水泥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通过产能置换建设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中,因公开招标而形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26,787,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69,181,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2,25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7,60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6,529,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徐宏先生、杨光先生,独立董事陈振宇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8为特别决议,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16,64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6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525,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8,641,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反对6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弃权9,525,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16,33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8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630,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8,333,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反对8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弃权9,630,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

提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516,58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5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62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8,590,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反对5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9,629,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

提案4:《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6,516,58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5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62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8,590,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反对5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9,629,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

提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517,149,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反对6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0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149,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反对6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弃权9,0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

提案6:《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516,589,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56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62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8,58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反对5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9,629,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

提案7:《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510,697,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6,45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9,63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2,697,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反对6,45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弃权9,6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

提案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517,201,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反对5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0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201,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反对5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9,0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3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本次交易最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尚不能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亦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初步计划为幼儿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相关股权资产,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协同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要求,能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能否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是以公司目前的破产重整计划能够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公司能否提出债权人、出资人组(股东)及法院认可的重整计划并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或“公司”)与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中幼盈达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森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万怀胜、深圳中幼福盈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徒康乐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幼欢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深圳市